

## 第二節 臺灣省都市公共停車場建設與經營管理概況

### 一、建設

近年臺灣省因整體經濟快速發展，都市化程度日益加深，民眾車輛持有率急速上升（如表一），迄 94 年 12 月底止機動車輛登記數達約 1,650 萬餘輛，其中小型車數約為 530 萬輛，停車空間需求日遽。但各都市地區因停車場計畫用地區位不佳、配置數量不足及公共停車場興建速度緩慢之情形下，停車失序衍生之社會成本與日俱增，故改善停車問題成為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的重要工作之一。

表一、臺灣省機動車輛 94 年 12 月底止登記數

地區別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器腳踏車
臺灣省	16,497,869	163,128	5,292,742	41,261	11,000,738
臺北縣	2,928,599	20,634	864,849	7,217	2,035,899
花蓮縣	328,743	2,824	101,458	1,169	223,292
宜蘭縣	399,702	4,460	123,388	1,096	270,758
基隆市	265,249	3,395	84,465	1,014	176,375
新竹市	356,587	3,411	121,962	1,070	230,144
新竹縣	396,101	4,686	158,609	989	231,817
桃園縣	1,527,228	20,130	576,711	4,045	926,342
苗栗縣	500,317	5,841	178,800	1,418	314,258
臺中市	914,483	9,757	339,968	2,747	562,011
臺中縣	1,421,099	17,378	497,560	3,223	902,938
彰化縣	1,245,051	13,110	401,144	2,667	828,130
南投縣	498,246	4,879	175,057	1,324	316,986
嘉義市	264,826	3,401	78,240	763	182,422
嘉義縣	504,845	4,326	163,484	1,161	335,874
雲林縣	669,764	7,660	213,181	1,673	447,250
臺南市	741,239	5,709	212,023	1,627	521,880
臺南縣	1,068,290	9,016	333,164	2,324	723,786
高雄縣	1,273,681	13,849	346,474	2,678	910,680
屏東縣	885,395	6,339	240,696	1,873	636,487
臺東縣	228,113	1,695	62,489	798	163,131
澎湖縣	80,311	628	19,020	385	60,27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

臺灣省自 80 年度起即積極配合交通部辦理補助省市興建公共示範停車場計畫、行政院「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民國 81 年至 86 年)及「五年國家經濟建設計畫」(民國 84 年至 88 年)等計畫，亦將公共停車場之興建納入各項建設計畫中積極推動。臺灣省所轄各縣市迄 94 年 12 月止，共可提供 185 萬 8,140 個小型車停車位(如表二)，其中屬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為 139 萬餘個車位，路外停車場 20 萬 9 千餘個車位，路邊停車場 19 萬 1 千餘個車位，另風景遊樂區部分亦提供 6 萬 7 千餘個車位。

表二、臺灣省小型汽車停車位迄 94 年底止概況

單位：個

縣市別	總計	路外停車場			路邊停車場			建築物附屬 停車空間	風景遊樂區 停車場
		合計	公有	私有	合計	收費	不收費		
臺灣省	1,858,140	209,029	147,895	61,134	191,564	68,211	123,353	1,390,048	67,499
臺北縣	365,417	67,089	46,761	20,328	49,390	25,523	23,867	246,467	2,471
宜蘭縣	42,462	4,171	3,761	410	1,415	-	1,415	33,517	3,359
桃園縣	303,280	20,115	11,315	8,800	9,081	3,487	5,594	271,601	2,483
新竹縣	83,771	6,065	4,928	1,137	1,846	698	1,148	67,762	8,098
苗栗縣	46,446	5,052	4,267	785	4,859	-	4,859	28,019	8,516
南投縣	36,140	3,550	3,382	168	5,112	-	5,112	20,794	6,684
臺中縣	103,741	8,212	7,434	778	12,140	-	12,140	78,485	4,904
彰化縣	69,210	8,005	4,637	3,368	7,176	-	7,176	53,382	647
雲林縣	41,388	3,155	3,155	-	826	-	826	27,327	10,080
嘉義縣	37,162	4,941	2,835	2,106	5,013	-	5,013	25,941	1,267
臺南縣	72,788	5,372	4,392	980	7,965	-	7,965	49,500	9,951
高雄縣	87,724	12,116	7,347	4,769	7,363	3,795	3,568	67,585	660
屏東縣	47,603	5,833	5,093	740	7,549	1,154	6,395	33,418	803
澎湖縣	13,926	1,776	1,776	-	2,280	-	2,280	7,369	2,501
臺東縣	15,157	2,974	2,974	-	2,415	-	2,415	9,046	722
花蓮縣	33,809	6,853	6,853	-	3,521	810	2,711	21,138	2,297
基隆市	36,007	6,049	5,670	379	1,598	1,015	583	27,732	628
新竹市	59,853	7,743	5,267	2,476	5,220	2,176	3,044	46,620	270
臺中市	206,030	13,112	8,634	4,478	42,754	16,041	26,713	149,037	1,127
嘉義市	40,862	3,929	2,546	1,383	2,223	2,001	222	34,679	31
臺南市	115,364	12,917	4,868	8,049	11,818	11,511	307	90,629	-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

## 二、經營管理

臺灣省各地方政府為落實改善停車問題，乃參據交通部訂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要點」之內容，加強辦理公共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其重點包括：

### (一) 停車場管理制度之建立

#### 1、成立停車場作業基金

迄 94 年底止已有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14 縣市已成立停車場作業基金或已訂定完成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可充裕停車場建設及管理維護所需資金。

#### 2、停車場經營管理規定之訂定

停車場營運費用中人力成本所佔比例極大，且公營停車場受限於法令規定等因素，經營效率較民間為弱。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競爭力，採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藉由民間企業之活力及作業彈性增進經營績效，訂有委託經營辦法及契約範本。

#### 3、停車場收費法規之訂定

依據停車場法第 31 條規定制定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或收費辦法，臺灣省全部 21 縣市政府均已辦理完成。停車實施收費除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外，其收入亦可挹注建設之基金及維護停車場正常運作所須之費用。

### (二) 獎勵於私有空地興建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

臺中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就民間業者於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訂定獎勵辦法，由縣市政府補助鋪設柏油層、標繪停車格及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等，以改善部分商業繁華高停車需求地區卻未相對編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問題。

### (三) 停車場周邊道路交通管理

配合停車場啓用，對周邊道路停車管制措施作適度修正，採較嚴格之停車管制及違規取締，以提昇路外停車場之使用率並還路於用路人。目前臺灣省 21 縣市均逐步將路邊停車納入管理，其中臺北縣等 11 縣市並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以提升停車週轉率。

### (四) 停車資訊之提供

提供充分之停車資訊，明確指引停車地點，減少尋找車位時間及車流量，間接改善周邊交通之順暢及交通安全，並提昇停車場經營績效。

### (五) 停車場硬體設備之定期維修保養

加強停車場環境清潔及設備維修保養，提昇服務品質，營造安全舒適之停車環境，間接提高經營績效。

地方制度法實施後，各地方政府體察交通問題的嚴重性，現在已有臺北縣

政府等 13 個縣市成立交通專責單位，停車問題亦由專責單位處理，在專責人力的投入及交通部的輔導下，與停車場經營管理成功與否有密切關係的相關法規如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停車場作業基金等都已陸續頒布實施、運作，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亦逐漸獲得民眾的認同，預期各地方政府的停車場經營管理將會逐漸步上軌道。